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临)应急现记〔2024〕执-42号

被检查单位: 蓝田县益民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临潼区行者街办供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MAD9X3DXXF)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办高家庄一组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峰 职务: 法人

检查场所: 办公室、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3年5月4日9时00分至5月4日10时00分

我们是 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涛、张晶, 证件号码为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液化石油气罐配送车未配备灭火器, 车厢外未张贴统一燃气配送标识以及烟火警示标识。

检查人员(签名): 李永涛 张晶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苏峰 以上情况属实, 无异议:

2024年5月4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临)应急责改〔2024〕执-42号

蓝田县益民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临潼区行者街办供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MAD9X3DXXF):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2、液化石油气罐配送车未配备灭火器,车厢外未张贴统一燃气配送标识以及烟火警示标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上述事实有蓝田县益民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临潼区行者街办供应站法人苏峰签字确认的(临)应急现记【2024】执-42号《现场检查记录》和执法人员所拍摄的影像资料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 2项问题于2024年5月10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临潼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张明 证号：

张明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高平

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810115002754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2页 第2页